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 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稷山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和推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单位、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煤矿附属洗(选)煤

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工作和省际、市际、县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本套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	49.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9.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59	35.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68	474.6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8.95	本年支出合计	578.95	578.9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78.95	支出总计	578.95	578.95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78.95	57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	4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5	4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	4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	1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	3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9	3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9	35.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68	474.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4.68	474.68					
2240101	行政运行	168.95	168.95					
2240150	事业运行	220.13	220.1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5.60	85.6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8.95	492.23	8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	4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5	4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	4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	1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	3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9	3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9	35.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68	387.96	86.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4.68	387.96	86.72
2240101	行政运行	168.95	167.83	1.12
2240150	事业运行	220.13	220.1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5.60		85.6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	49.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9.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59	35.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68	474.68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8.95	本年支出合计	578.95	578.9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78.95	支出总计	578.95	578.9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8.95	492.23	86.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5	4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05	49.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5	4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2	1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2	1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7	6.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0	13.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	35.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9	35.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9	35.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4.68	387.96	86.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4.68	387.96	86.72
2240101	行政运行	168.95	167.83	1.12
2240150	事业运行	220.13	220.1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5.60		85.6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2.23	431.09	61.13
工资福利支出		429.47	429.4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79	175.7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85	58.8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8	17.0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3.10	73.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7.45	47.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28	19.2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32	2.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5.59	35.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3		58.1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水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60		1.6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0		3.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50		2.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97		2.9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97		2.9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20		10.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	1.6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0	1.6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3.00		3.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240101	行政运行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50	事业运行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合计	1.40	1.4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1.13	61.13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61.13	61.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聘请专家费	10.00	10.00				
房屋租赁	7.60	7.60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8.00	8.00				
遗属补助	1.12	1.12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	50.00	50.00				
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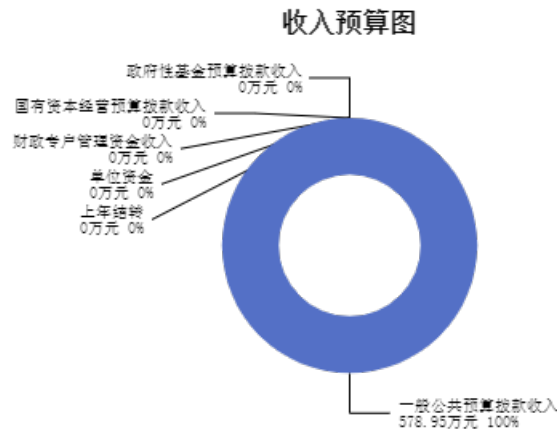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78.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8.9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9.79万元，增加18.36%，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支出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78.9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78.9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89.79万元，增加18.36%，主要原因是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78.9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8.9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78.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2.23万元，占85.02%；项目支出86.72万元，占14.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8.9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8.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78.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5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4.6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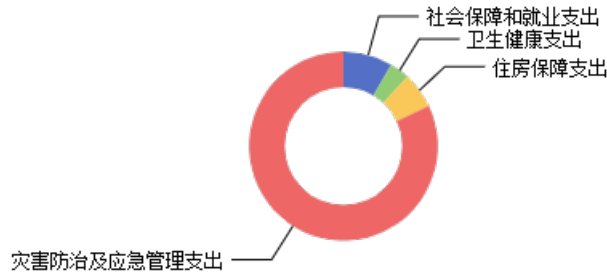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8.95万元，比上年增加89.79万元，增加

18.3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8.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05万元, 占8.47%; 卫生健康支出19.62万元, 占3.39%; 住房保障支出35.59万元, 占6.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4.68万元, 占81.9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2.23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31.09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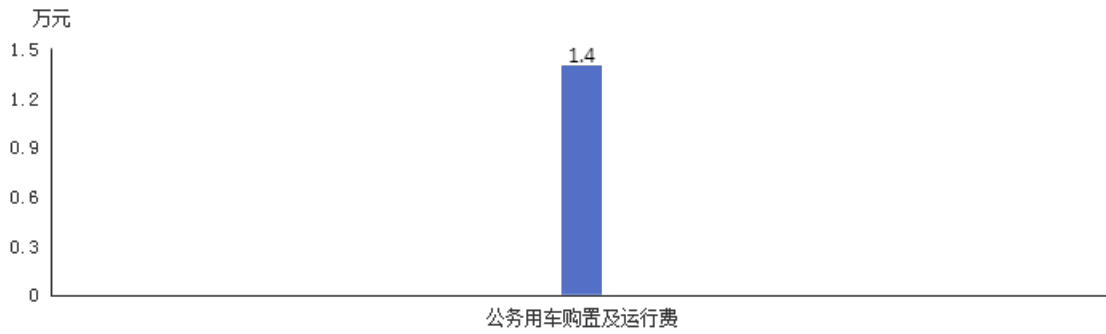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1.13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10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减少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所属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增加37.15万元，增长154.92%，增加主要是工作需要人员经费提高标准。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应急管理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8.9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附表说明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9,254.73	年度资金总额:	3,609,254.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9,254.73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9,254.7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按规定按标准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2人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2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1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1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贴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满意度高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满意度高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522034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工作经费用于购置应急物资和单位人员差旅费支出,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为了更好地履行应急管理局的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履行应急管理局的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做好2022年的各项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做好2022年的各项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做好2022年的各项工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全县应急、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应急物资	≥100件	数量指标	购置应急物资	≥100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购置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购置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造成的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应急安全意识	逐渐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应急安全意识	逐渐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飞	联系电话:	5524228	填报日期:	2023022416310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831.2		年度资金总额:		239,8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8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8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3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0%		质量指标				
			召开会议必要性	0						
			培训合格率	>0%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0%						
		成本指标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831.2		年度资金总额:		239,8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8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8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822034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租赁办公用房790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食堂146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应急救援物资库房230m ² ,年租金2万元。					
立项依据		我单位无办公楼,租赁他人办公楼、食堂、应急救援物资库房,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无办公楼,租赁他人办公楼、食堂、应急救援物资库房,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租赁办公用房790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食堂146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应急救援物资库房230m ² ,年租金2万元,合理支付房屋租赁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租赁办公用房790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食堂146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应急救援物资库房230m ² ,年租金2万元,合理支付房屋租赁费。				我单位租赁办公用房790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食堂146m ² ,年租金2.8万元;租赁应急救援物资库房230m ² ,年租金2万元,合理支付房屋租赁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790m ²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790m ²
			食堂租赁面积	146m ²		食堂租赁面积	146m ²
			应急救援物资库房租赁面积	230m ²		应急救援物资库房租赁面积	230m ²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是否符合办公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是否符合办公要求	符合
			租赁房屋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租赁房屋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金	2.8元/年	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金	2.8元/年	
		食堂租金	2.8元/年		食堂租金	2.8元/年	
		应急救援物资库房租金	2元/年		应急救援物资库房租金	2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正常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单位各项日常工作正常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飞	联系电话:	5524228	填报日期:	2023022414581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请专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应急发【2021】35号文件,冶金和非煤行业专家2人1000元/天,85家企业需7万元;危化行业3人3000元/天,10家企业需3万元,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应急发【2021】3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应急发【2021】35号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应急发【2021】35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应急发【2021】35号文件,冶金和非煤行业专家2人1000元/天,85家企业需7万元;危化行业3人3000元/天,10家企业需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据应急发【2021】35号文件,冶金和非煤行业专家2人1000元/天,85家企业需7万元;危化行业3人3000元/天,10家企业需3万元。			据应急发【2021】35号文件,冶金和非煤行业专家2人1000元/天,85家企业需7万元;危化行业3人3000元/天,10家企业需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5人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数量	≥5人
			检查危化行业企业数量	≤10家		检查危化行业企业数量	≤10家
			检查冶金和非煤行业企业数量	≤85家		检查冶金和非煤行业企业数量	≤85家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的必要性	必要	质量指标	聘请专家的必要性	必要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聘请专家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聘请专家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危化行业专家费用标准	1000元/天	成本指标	危化行业专家费用标准	1000元/天	
		冶金和非煤行业专家费用标准	500元/天		冶金和非煤行业专家费用标准	50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检查企业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检查企业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赵飞	联系电话:	5524228	填报日期:	2023022412162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稷政办发【2017】20号,因火灾、水灾等房屋倒塌,受损严重,生活困难的受灾户,给予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2022年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共需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稷政办发【2017】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稷政办发【2017】2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稷政办发【2017】20号,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稷山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精准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稷政办发【2017】20号,因火灾、水灾等房屋倒塌,受损严重,生活困难的受灾户,给予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2022年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共需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稷政办发【2017】20号,因火灾、水灾等房屋倒塌,受损严重,生活困难的受灾户,给予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2022年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共需8万元。				根据稷政办发【2017】20号,因火灾、水灾等房屋倒塌,受损严重,生活困难的受灾户,给予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2022年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共需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灾户因部分房屋倒塌和	≥1000元	数量指标	受灾户因部分房屋	≥1000元		
			受灾户因部分房屋倒塌和	≥500元		受灾户因部分房屋	≥500元		
			主要劳动力一、二、三级重	≥10000元		主要劳动力一、二、三级重	≥10000元		
		质量指标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发	100%	质量指标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100%		
		时效指标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发	100%	时效指标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100%		
	成本指标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8万元	成本指标	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户居住安全	有所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户居住安全	有所保障		
			受灾户房屋安全质量	提高		受灾户房屋安全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房倒塌和损坏的受灾户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房倒塌和损坏的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赵飞	联系电话:	5524228	填报日期:	2023022415080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32	年度资金总额:		11,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遗属人员2人,遗属补助月补助金额468元/人,遗属补助共计11232元。					
立项依据		依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保障遗属人员遗属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保障遗属人员遗属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遗属补助。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遗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是否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11232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11232元
	遗属补助月补助标准		468元/人	遗属补助月补助标准		46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有所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领取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赵飞	联系电话:	5524228	填报日期:	202302241515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2-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用于30名救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共计5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稷办发【2019】3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稷办发【2019】36号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稷办发【2019】36号文件和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支出30名救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支出30名救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合理支出30名救援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救援队伍人员	≥30人	数量指标	综合救援队伍人员	≥30人
		质量指标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	100%
		时效指标	综合救援队伍人员工资是否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综合救援队伍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综合救援人员月工资	≤3000元/人	成本指标	综合救援人员月工资	≤3000元/人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		≤50万元	综合救援队伍经费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综合救援队伍人员工资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综合救援队伍人员工资	逐步提高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救援队伍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赵飞	联系电话:	5524228	填报日期:	202302241524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有公务用车3辆。

2、房屋情况：

我单位租赁办公用房4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